、 業 營業中斷 險

, 呂文亞

因發生火災事故可能遭遇毀損的經濟損失風險;因此 般生產事業的 企業主 ,為其工廠設備投保火災保險 ,投保範圍偏重上述有形商品的! ,只考慮生產器材 、 機 器 、儲存的原料或 損失 並 未考 成

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後 換言之,營業中斷的損失風險 營業可能隨之中斷的收入損失 ,經常被企業主所忽略 ,未作有效的投保 進行風險轉嫁的

而

尤其製造業的營運 承擔該潛在風險 ,仍不自知 ,維持生產線的正常運作 0 是創造收入及獲利的主要命脈 若生產線發生中斷 動 作

情形,將是營業收益減少的表徵;而工廠發生火災或爆炸的意外事故, 不是一天或二天,長時期的停工 ,所造成的營業收益損失 投保產物保險的火災保險 <u>,</u> 險,其投保項目如未另外加保「營業可能大於機器設備遭毀損的損失金額 其生產線停止 運作的時間 「營業中斷保 可斷能的

險」;萬一發生火災或爆炸事故,因此,為規避工廠的營運風險 |業收益減少的損失,則不在產險業的理賠範圍 ,產險公司對該企業的理賠保險金 ,只有機器設備遭毀損的損失 , 至於

行承擔 業中斷保險;因此 險 諸如二 ,且停工時間愈長 _時間愈長,其營業收益損失金額愈多,可見營業中斷的損失,是企業主不宜忽視的潛在Q此,事故發生後營業收益減少的損失,承保的產險公司不予理賠,該項損失將由業主自五年五月,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發生鍋爐爆炸事故,因其投保的火災保險內容,未包括營

保險附加條款」的承保服務;即製造業或工廠投保火災保險之後 **産物保險業為滿足製造業移轉上述營業中斷損失風險的需求** ,特別在商業火災保險增列「 可另外加保營業中斷保險的方式 營業中斷

少的風險

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依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第一條 ,明訂承保範圍 ·在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, 因 標 的 物的毀損 直接

際需求 種是「持續費用」為計算基礎 E求,選擇下列其中一種,約定保險金額:第一種是依「營業毛利」減「非持續費用」為基準;第二至於計算營業中斷保險的保險金額,在該附加條款第三條有明確規範,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\$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,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,依該附加條款之約定,負賠償責任。

續費用 費用之餘額 業毛利為投保金額的業者, **有關營業中斷險賠償金額的計算** ,為實際損失金額。 ,為實際損失金額;若是採用持續費用為投保金額的業者保金額的業者,依其營業中斷期間內,所減少之營業毛利 ,依其事故發生後營業中斷的「實際損失」為基準 ,係指營業中斷期間,所支付的持,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各項 。 此時 所支付的持

快速度 後 ,且超過該保險契約之到期日,其原有投保權益將不受限制 至於營業中斷期間的計算 ,重建完成 、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;若重建或修復時間延長 ,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開始起算 0 ,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及最 ,造成營業中斷期間延

其約定 斷 ,前五個營業日所產生的損失 此外,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第六條,訂有「自負額」的規範,通常是事故發生後 ,由業主自行承擔 ,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;但雙方另有約定者 ,確定營業中

金額為限 包括滅火的費用 原料或商品,以恢復營業;或補充成品 營業中斷保險的理賠項目,尚包括恢復營業所產生的費用。諸如被保險人利用其他地點之財產 。但該項額外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 ,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 ,二者合計,以不超過該附加保險條款的保險 ,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的額外費用,但不

損失 另根據該附加條款第九條 ,或受損標的物進行重建期間 , 列 有 遭受罷工 是受罷工、暴動等民眾惡意破壞的損失,保險:些不保事項的規範;諸如對於政府命令拆除 ,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,所產生的營業中斷

重,對該企業的衝擊更大。 失,比機器設備等財產的損失更為嚴 生產線停止作業,而造成營業中斷的損 生產線停止作業,而造成營業中斷的損 生,極可能動搖該企業的經營基礎,毁 失,極可能動搖該企業的經營基礎,毀 時爆發的可能,且一次意外事故的發 總之,企業經營的潛在風險,有隨

(作者為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秘書

